114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4 年 6 月 5 日

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任正明

委　員：洪國翔、張淳溱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因應本季視察重點為該所衛生科業務，視察收容人保外醫治作業流程及案例檢視。

(二)114 年 3 月 20 日於戒治一班後方意見箱，收受陳情信 1 封。並於該日交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開拆後，移請所方處理。

(三)宣達事項：轉知 114 年 5 月份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宣達事項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
收容人保外醫治作業流程及案例說明	一、保外醫治相關法令依據： 所方回應： 本所收容人別多元，故引用保外醫治法源亦不相同，如下： (一)受刑人：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。 (二)受觀察勒戒人：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2 條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8 條。 (三)受戒治人：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31 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。 (四)少年：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33 條。 (五)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。 (六)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受刑人保外醫治具保程序應行注意事項。	一、核准保外醫治若無家屬具保，是否有其他安置機制。 二、保外醫治病況應該有一套可量化的審查標準。 三、保外醫治期間是否會有戒護或偽病風險？

	二、保外醫治作業流程： 所方回應：(詳附件-簡報頁 3) 三、所方保外醫治案例說明： 所方回應：(詳附件-簡報頁 4 至 6) (一)許○○案 (二)鍾○○案 (三)陳○○案	

四、視察建議處理情形

年度	季別	案由	權責機關回覆及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		無	無	

五、附件：外部視察會議紀錄、衛生科簡報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

114年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

衛生科簡報-
收容人保外醫治作業流程及案例說明

報告人：衛生科科長劉翼端

114年5月27日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受刑人：監獄行刑法第63條。

(二)受觀察勒戒人：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2條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18條。

(三)受戒治人：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31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63條。

(四)少年：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33條。

(五)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。

(六)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受刑人保外醫治具保程序應行注意事項。

二、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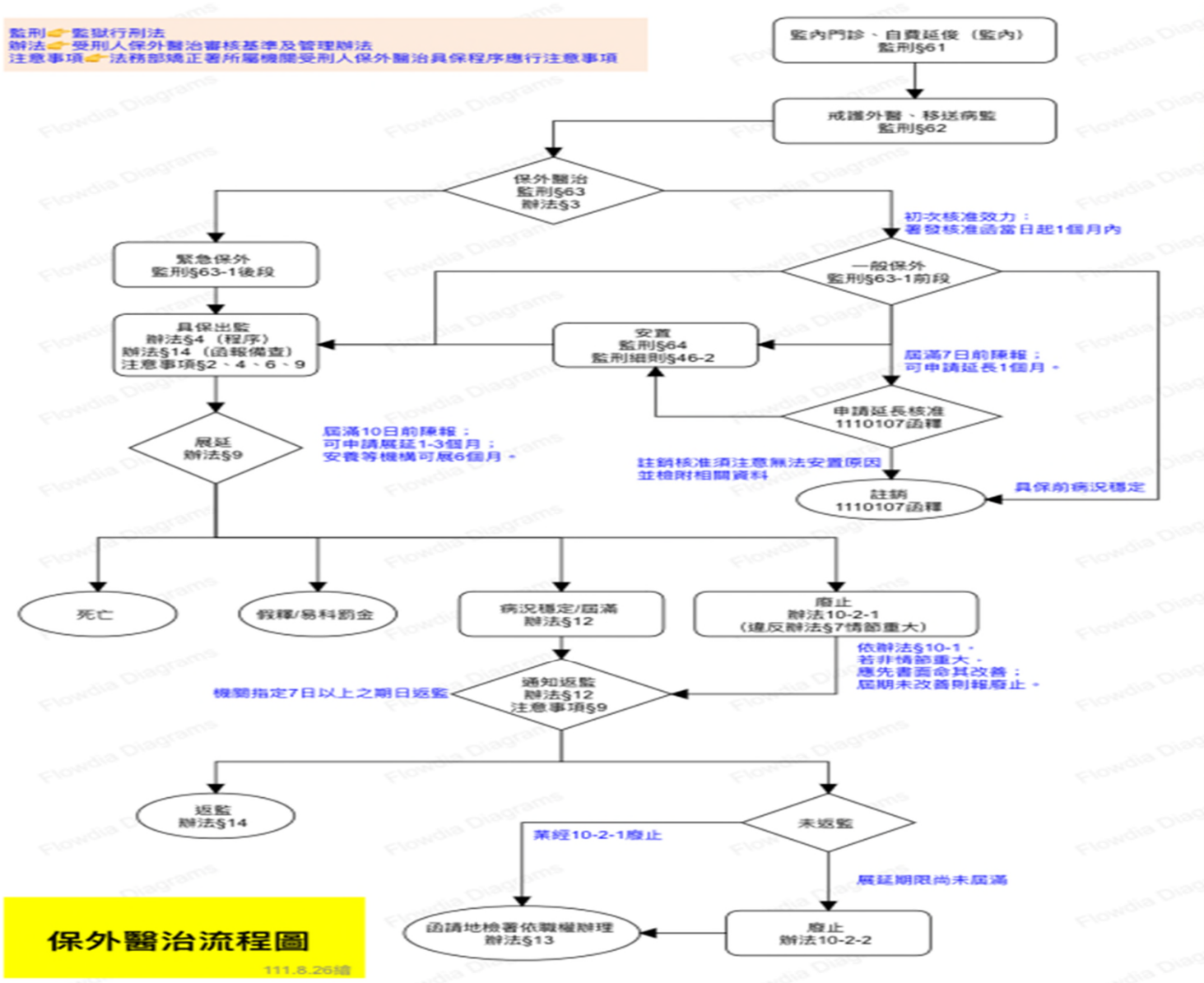
監刑👉監獄行刑法
辦法👉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
注意事項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受刑人保外醫治具保程序應行注意事項
監內門診、自費延後（監內）
監刑§61
戒護外醫、移送病監
監刑§62
保外醫治
監刑§63
辦法§3
初次核准效力：
審發核准函當日起1個月內
緊急保外
監刑§63-1後段
一般保外
監刑§63-1前段
具保出監
辦法§4（程序）
辦法§14（函報備查）
注意事項§2、4、6、9
安置
監刑§64
監刑細則§46-2
屆滿7日前陳報：
可申請延長1個月。
申請延長核准
1110107函釋
展延
辦法§9
屆滿10日前陳報：
可申請展延1-3個月；
安養等機構可展6個月。
註銷核准須注意無法安置原因
並檢附相關資料
註銷
1110107函釋
具保前病況穩定
死亡
假釋/易科罰金
病況穩定/屆滿
辦法§12
廢止
辦法10-2-1
（違反辦法§7情節重大）
依辦法§10-1，
若非情節重大，
應先書面命其改善；
屆期未改善則報廢止。
通知返監
辦法§12
注意事項§9
機關指定7日以上之期日返監
返監
辦法§14
未返監
業經10-2-1廢止
展延期限尚未屆滿
函請地檢署依職權辦理
辦法§13
廢止
辦法10-2-2
保外醫治流程圖
111.8.26繪

三、案例說明-1/3

- 許○○
- 受戒治人
- 罹患B型主動脈剝離
- 辦理保外醫治(先行)，於113年2月上旬具保出所。
- 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，且涉及恐嚇、毀損、毒品等案，經報矯正署廢止保外醫治。
- 未依指定期日前返所，函請某地檢署依職權辦理。
- 於113年8月下旬經通緝到案返所。
- 於114年3月下旬停止戒治出所。

三、案例說明-2/3

- 鍾○○
- 受戒治人
- 罹患急性腎衰竭、肺炎、肺水腫、高血鉀、酸血症。
- 辦理保外醫治(先行)，於113年2月下旬具保出所。
- 因病情改善，經通知於113年9月下旬返所。
- 於113年12月中旬停止戒治出所。

三、案例說明-3/3

- 陳○○
- 受戒治人
- 罹患肝癌三期。
- 辦理保外醫治(一般)，於 113年8月下旬具保出所。
- 因再犯竊盜罪，經報矯正署廢止保外醫治。
- 於114年5月中旬通知收容人於指定期日(114年5月下旬)前逕向某地檢署報到，返所執行殘餘刑期。
- 收容人如未依前述期日前返所，將函請某地檢署依職權辦理。